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朱偉廷

聯絡電話：(02)8771-2597

電子郵件：cwt@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綜合計畫組第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520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5月23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細部計畫第7次變更計畫書」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1年5月9日營署綜字第10129097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張委員靜貞、戴委員秀雄、吳委員彩珠、沈委員淑敏、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雪玉、李委員素馨、吳委員樹欉、林委員建元、林委員靜娟、陳委員宏宇、陳委員彥仲、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簡委員連貴（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綜合計畫組第1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細部計畫第7次變更計畫書」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靜貞

記錄：朱偉廷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本案計畫範圍內涉及虎尾溪河川區域及十三份排水設施範圍部分：

（一）雲林縣斗六市科加段152、155地號全部土地位於虎尾溪河川區域內，請申請人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由工業區變更為河川區水利用地。

（二）雲林縣斗六市科加段134、150、151、153、154及156地號等6筆土地，部分為虎尾溪河川區域部分為51線鄉道使用，請申請人洽水利署協調確認可否辦理地籍分割後將屬河川區域土地由工業區變更為河川區水利用地，如不可行，請將上開6筆土地全部變更為河川區。

（三）至於前開2項變更為河川區土地，是否劃出基地範圍並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撥用，因涉及原工業區徵收及投資成本考量等問題，請申請人經濟部工業局逕與水利署協調取得共識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四）雲林縣斗六市科加段107及171地號為十三份排水設施範圍，現況已有排水設施，且未來亦有擴大區域排水範圍之可能性，惟目前尚未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完成堤防預定計畫線公告，是否應由工業區國土保安用地及交通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水利用地，請雲林縣政府與申請人分別就防災需求、繼續為停車場使用之可行性與工業區停車設施量體需

求等進行評估，並將結果送本部營建署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五) 請申請人配合河川區土地之調整變更，重新檢討各種土地使用規劃面積是否仍符合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

二、有關本案將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生產事業用地修正為產業創新條例之產業用地(一)、(二)，經申請人說明，並未新增原許可開發計畫之容許產業項目，僅為配合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名稱修正，原則予以同意。惟如申請人評估後仍認為有新增容許產業項目之必要，請以對照表方式說明本案原許可開發計畫之生產事業用地與本變更案將生產事業用地修正為產業創新條例之產業用地(一)、(二)之新增容許產業項目為何，並逐項分析是否增加使用強度及公共設施、公用設備需求及衍生交通量(含客、貨運)是否增加後，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第17點規定，就新增容許產業項目逐項說明其係屬何種使用地，並重新檢討各種使用地規定之符合情形及修正原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本變更計畫書第55頁提及「社區用地」停車場之設置標準變更，經申請人說明非屬本次變更內容而係屬誤植，予以確認，並請申請人刪除相關內容及修正計畫書。

四、本案廠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調整，同意確認，惟請申請人將其調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評估內容納入計畫書，並補充本案變更前後總樓地板面積對照表。

五、本變更案因涉及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請申請人於本案許可變更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6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柒、散會：下午3時。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細部計畫第 7 次變更計畫書」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B1 第 1 會議室

主 席：張召集人靜貞

記 錄：朱偉廷

張靜貞

戴副召集人秀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吳 委 員 彩 珠			
沈 委 員 淑 敏	沈淑敏		
王 委 員 雪 玉			
李 委 員 素 馨			
吳 委 員 樹 欉	吳樹欉		
林 委 員 建 元			
林 委 員 靜 娟			
陳 委 員 宏 宇			
陳 委 員 彥 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鄭委員安廷			
蕭委員再安			
賴委員宗裕			
簡委員連貴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副組長	朱佩芸
王委員秀時			
許委員國智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雯			
蕭委員輔導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李國中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孔祥嘉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許俊賢
經濟部工業局	鄧宇新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朱佩芸
本部中部辦公室-黎明 (地政)	
雲林縣政府	
經濟部礦務局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李嘉樺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張韶文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張高亮, 黃隆仁
台灣絲織開發	許嚴介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 綜 陳	部 合 組	營 計 長	建 畫 繼	署 組 鳴	
本 綜 林	部 合 副	營 計 組	建 畫 長	署 組 勳	
本 綜 林	部 合 專	營 計 委	建 畫 員	署 組 民	
本 綜 張	部 合 科	營 計 長	建 畫 順	署 組 勝	
本 綜 第	部 合 部	營 計 1	建 畫	署 組 科	呂依錡
本 綜	部 合	營 計	建 畫	署 組	張健良